桃園市高爾夫扶輪社第四屆公益盃高爾夫青少年菁英邀請賽實施辦法

1. 主辦目的：推廣桃園市高爾夫運動及幫助青少年的公益理念，辦理公益高爾夫錦標賽。希望

由多元化的活動傳遞扶輪社宗旨，同時結合更多夥伴一同關懷社會。並提倡正當休閒活動，落實向下紮根之政策，提升高爾夫運動之風氣，期達成全民運動之目的。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高爾夫扶輪社

三、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比賽日期：民國111 年03 月21 日(星期一)

比賽時間：AM 09:00 報到 09:30 開球典禮 10：00 shot gun 開球

五、比賽地點：桃園高爾夫球場

六、參加資格：邀請a.20 歲以下男女學生(限桃園市) b.3502 地區扶輪社友及寶眷

* 個人錦標：比賽採18 洞無差點總桿計分。
* 參加費用：20 歲以下男女學生參賽費用由桃園市高爾夫扶輪社全額贊助。
* 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1 年02 月28 日止，報名網址: kevin890744@gmail.com
* 參賽選手保險事宜請自行辦理。

七、比賽分組：1.學生與扶輪人配對賽-男生組。(預計15 組，共計60 人)

2.學生與扶輪人配對賽-女生組。(預計10 組，共計40 人)

3.聯誼賽。(預計15 組，共計60 人)

八、獎 勵：青少年名人賽：

1.第一名頒發獎盃乙座，獎學金$8,000 元。 2.第二名頒發獎盃乙座，獎學金$7,000 元。

3.第三名頒發獎盃乙座，獎學金$6,000 元。 4.第四名頒發獎學金$5,000 元。

5.第五名頒發獎學金$4,000 元。 6.第六名頒發獎學金$3,000 元。

7.第七名頒發獎學金$2,000 元。 8.未得獎學生享參加獎每人獎學金$1,000 元。

九、比賽規定：

* 請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到場比賽，以備查核。
* 如遇惡劣天候時，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宣佈暫停、順延或取消比賽。
* 各選手應於出發前20 分鐘向大會辦理報到，另於開球前10 分鐘至開球台領取記分卡及

等候唱名開球，逾時5 分鐘依規則6-3a 處罰。

* 記分卡採個人互記法，每一洞必須確認自己的桿數並確實記錄計分卡上，並於回合結束

親自核對每一洞桿數無誤後簽名繳回記錄組，不得遲於後一組繳交。

* 應該遵守高爾夫運動精神及禮儀，不得在比賽中配戴裝飾物品。

且選手不得說髒話、破壞球場設施等不當行為，違者取消資格。

* 需著正式服裝及高爾夫鞋、襪子下場，不得穿著無領上衣、牛仔褲，如欲著短褲請及膝。

無故缺席者永遠停止邀請。

十、器材設備：1.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設備符合國際高爾夫總會規則之規定。

2.本比賽不限制單一品牌、型號之球，但比賽用球及球桿必須依R&A 及USGA

共同公告之合格商品項目。

十一、比賽編組：開球時間之編組表依照報名地址，分別函送各學校

十二、比賽規則：依最新2021 年高爾夫規則，比賽期間委員會已指派裁判執行，裁判之裁決即為

最終判決。

十三、邀請3502 地區領導人.各友社社長.社友及寶眷共襄盛舉。

十四、參加的扶輪社友每人報名費1000 元。

十五、另報名與青少年選手同組每人報名費3000 元，贈送與選手合影之簽名照片，名額50 位。